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7,853,99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097,108 股后 954,756,8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7,853,99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097,108 股后 954,756,8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届满实施完毕。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097,108.00 股后的 954,756,8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孙伟杰
2	01*****843	王坤晓
3	00*****541	刘贞峰
4	01*****876	刘东
5	01*****716	王继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71,856,239.12 元=954,756,884 股×0.18 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79417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794179 元/股=171,856,239.12 元÷957,853,992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4179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

咨询联系人:张志刚、曲宁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5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 8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 1.53 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 24 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8 亿元,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24 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至少 15 亿元的投资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重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务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由公司在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六期清偿完毕,应自 2021 年起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 20 日按比例向债权人清偿债权,首期还款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同时,公司应当就未偿还债权部分向债权人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利息,首期付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 60,166,129.68 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 120 万元以下(含 120 万元)的部分,由银亿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 131 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 127 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 121,618,305.00 元;剩余 4 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鉴于重整投资人严重违约,公司重整工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一直与管理人积极沟通,敦促管理人及时依照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启动更换重整投资人等相应措施,确保宁波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裁定的《重整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7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042,1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2,042,100.00 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12,042,100.00 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且保持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12,042,100.00 股后的 1,140,520,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 分配比例,即(1,152,562,520-12,042,100)÷10×0.15=17,107,806.3 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17,107,806.3÷1,152,562,520=0.0148432 元/股。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148432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8 人,本次董事会由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代客资金交易、融资性保函及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5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对 2021-2023 年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综合代维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标段 5、标段 6(第二次)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1-2023 年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综合代维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标段 5、标段 6(第二次);

2、项目预计总金额:95,923,267.81 元;

3、项目中标份额比例:100%;

4、中标预计金额:95,923,267.81 元;

5、项目服务内容:采购广西联通全区一、二干线代维,宽带维护、集客响应、网管监控、宽带装移机服务,服务内容包含预检预修、故障抢修、资源核查、网络监控、物业协调、工程验收、宽带装维等工作。

6、公示网站: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jsp/cnceb/web/info1/detailNotice.jsp?id = 4408703300000015344

7、公示期限: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期内,对比公司过往三年的业务情况,按照中标时段起计算每一年预计发生的业务量,同时以 2020 年的利润率为标准,衡量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公司与中国联通及其广西分公司近三年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近三年	公司与中国联通的业务规模	公司与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的业务规模
2018 年	16,089.31	4,390.34
2019 年	17,233.46	6,217.95
2020 年	16,282.70	6,709.27

2、预计合同年限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合同年限	预计业务规模(万元)	占 2020 年总收入(%)	预计贡献利润(万元)	占 2020 年总利润(%)
2021	2,362.89	2.98	226.53	2.29
2022	4,524.68	5.70	433.78	4.38
2023	2,161.79	2.72	207.25	2.09

3、本次中标公示项目有利于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来源,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存在因公司代维、技改质量不合格或因整改不到位,而被中国联通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足额结算费用的风险;

2、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87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双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87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87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双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双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81671018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015,400 股,成交金额为 44,868,079.6 元,成交均价约 11.174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 6,0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 1.2029%。

3、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 2018 年员工持股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023,1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21 日、6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68)、《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2021-069)。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5、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7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向制霸科技出售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即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制霸科技将同步取得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o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YORHE RUS 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权益。鉴于制霸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 2021-031、032 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 2021-071 至 073 号临时公告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30 日、5 月 20 日、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38、058、066、070 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ST 万方)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润分配期间"国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将暂停转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8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云南片区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收购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款为 6,480 万元。昭通猪猪侠合法拥有以下资产:

(1)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占地 60 亩的饲料生产厂现有三条年产能共 24 万吨的饲料生产线。

(2)目标公司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饲料厂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流动资产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自然人肖华和自然人林芳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饲料产业发展需要,为实现福建空白市场布局突破,公司拟通过老股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价款总计为 4,470.4 万元。漳州红杉合法拥有以下资产:

(1)位于靖城镇,合计面积为 2459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其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等;

(3)产品研发体系及技术体系、目标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客户网络及经销商渠道及饲料业务现有的稳定市场份额。

(4)已取得国有建设土地、建设项目、饲料经营各项审批手续,以及环评、安评、消防等批复和验收等合规手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收购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6,480	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交易对手:肖华(自然人)、林芳菊(自然人) 1、自然人肖华(1)住所:云南昭通大关县翠华镇联合村双龙社(2)就职单位:重庆猪猪侠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否 2、自然人林芳菊(1)住所:云南昭通大关县翠华镇联合村双龙社(2)就职单位:无(已退休)(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否 交易标的: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1)公司名称:昭通猪猪侠饲料有限责任公司(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3)注册资金:3,000 万元 (4)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5)注册地: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园门街新区路 25(6)办公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园门街新区路 25(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MA6PARL88Q(8)法定代表人:肖华(9)主营业务:饲料生产加工(10)股权结构:肖华持有 90%的股权,林芳菊持有 10%股权(11)主要资产:a)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占地 60 亩的饲料生产厂现有三条年产能共 24 万吨的饲料生产线。 b)目标公司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饲料厂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流动资产等。 (12)昭通猪猪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财务数据见下表) 出售原因:原股东无意继续经营,拟出售 交易金额:人民币 6,480 万元(工厂竣工且无负债的条件下)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告及股权转让协议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完成收购后可加快云南片区完成整体市场布局,年产能快速增加 24 万吨,助推云南片区实现饲料业务的战略规划
2	收购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4,470.4	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交易对手: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杉") (1)公司名称: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3)注册资金:500 万元(4)注册时间:2014 年 5 月 26 日(5)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299 号 3208 室(6)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299 号 3208 室(7)法定代表人:倪小强(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50203302887524G(9)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饲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10)厦门红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11)倪小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1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见下表) 交易标的: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红杉")80%股权 (1)公司名称:漳州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3)注册资金:1,200 万元(4)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7 日(5)注册地: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镇草坂村藻苑东路 206 号(6)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镇草坂村藻苑东路 206 号(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73155400289(8)法定代表人:倪小强(9)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饲料原料、农副产品、兽药、养殖用品的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厂房租赁服务。(10)股权结构:厦门红杉持有漳州红杉 100%的股权(11)主要资产: a)位于靖城镇,合计面积为 2459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b)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其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物等。 c)产品研发体系及技术体系、目标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客户网络及经销商渠道及饲料业务现有的稳定市场份额。 d)已取得国有建设土地、建设项目、饲料经营各项审批手续,以及环评、安评、消防等批复和验收等合规手续。 (12)漳州红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1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见下表) 出售原因:引入大平台做强企业 交易金额:人民币 4,470.4 万元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告、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填补公司在福建饲料业务布局空白,以标的企业现有经营为基础实现福建饲料业务快速突破

项目 1 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0.12.31	47,495,046.5	34,755,987.26	12,739,059.24
2021.03.31	51,551,329.99	35,475,683.51	16,075,646.48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01-12	-	-11,727.06	-11,727.06
2021.01-03	-	-108,869.14	-108,762.13

项目 2 股权结构: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比例
厦门红杉投资有限公司	倪小强	50%
	厦门博泷投资有限公司	50%

项目 2 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0.12.31	44,754,630.18	16,128,928.56	28,625,701.62
2021.03.31	43,868,729.90	15,474,965.22	28,393,764.68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1-12	58,842,888.37	3,506,359.24	-65,732.89
2021.1-3	9,014,436.50	-231,936.94	-231,936.94